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 新闻周刊

No.19
July 2015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4
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设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	4
Part 2 认可工作	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关于修订发布 CNAS-RC04 和 CNAS-RL03 认可收费管理规 则的通知.....	6
Part 3 协会动态	7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认证培训工作会议的通知.....	7
关于征集参加《服务认证方案示例》国际标准起草工作组专家的通知.....	8
关于《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理解与实践》讲座预报名的通知.....	9
新版认证培训课程确认规范解读.....	10
Part 4 政策标准	13
十二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7 年)》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1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的通知.....	22
ISO 14001: 2015 FDIS 版标准的六大重要变化.....	27
ISO 再添中医药国际标准.....	28
我国纤维国家标准体系建设基本完成.....	28
天津确定重点发展电子商务等 11 个领域.....	29
关于公开征集全国城市可持续发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30
Part 5 环保要闻	31
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31
环境保护部召开 2015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暨下半年工作部署会.....	31

环境保护部公布上半年全国环境质量状况	34
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四月举报案件处理情况公布	35
2015 年度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和环境保护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座谈会在京召开	36
京津冀等启动固废利用计划	37
北京支持河北大气治理	37
辽宁首次就环境监管执法工作下发指导性文件	38
四川成立联合环保产业联盟 整合企业资源以 PPP 模式开展环保合作	39
江苏推进船舶生活污水防污改造 拒不整改将被禁航	40
广西曝光 14 起环境违法案件	42
福建发布《中国制造 2025》行动计划	43
Part 6 文章品读	44
ISO9001:2015 发布在即，证书怎么转换？	44
符合性审核已经不能满足获证组织对管理绩效改进的要求	46
科技创新为发展注入“绿色动力”——专家学者把脉经济新常态下“绿色发展”	48



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设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

坚定不移地把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推向深入
支树平主持 陈钢田世宏出席

来源：国家质检总局 时间：2015-07-27

7月24日，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召开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总结去年以来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设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改革重点工作。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主持会议，他要求以贯彻落实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为契机，坚定不移地把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推向深入，确保制度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质检总局副局长陈钢，党组成员、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出席会议。

会议首先听取了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福建省质监局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设工作方案（送审稿）》《关于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送审稿）》《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全国部署技术方案（送审稿）》。

在听取会议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后，支树平表示，要统一思想和行动，坚定不移地把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推向深入。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设是改革的一件大事，涉及政府职能转变，事关广大企业切身利益、事关标准化改革、事关“放管治”质量治理机制创新，改革任务艰巨，意义十分重大，是全

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重头戏”，是推进国家质量监管制度改革的“当头炮”，是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助推器”。

支树平强调，要突出改革重点，按下深化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的“快行键”。要坚持问题导向，牵住改革的“牛鼻子”，不断加大制度建设的推进力度。一是加大改革探索的力度。进一步统一思想，规范企业标准管理制度建设，发挥企业标准化主体作用，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作用，发挥标准引领作用。二是加快立法步伐。完成《标准化法》修正案立法任务，加快研究论证《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公开条例》，增强制度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三是加强平台建设。按照系统思维、大数据思维和信息系统建设的一般原则，坚持上下联动，统筹完善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确保平台互联互通、经济适用和安全稳定。四是放大试点效应。创造好、运用好、推广好试点经验，发挥试点对改革的示范、突破、带动作用。

支树平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取得务实成效。要切实增强推进改革的责任感、使命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的要求上来，以“三严三实”的精神扎扎实实地抓好制度改革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

到实效。要尽快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调、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确保制度改革工作稳步有序推进。要明确工作责任，加强指导协调，强化宣传评估。

陈钢在讲话中指出，要充分认识到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设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企业标准管理制度建设的关键点。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设有利于通过市场引导和社会监督，建立企业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内生动力和外在压力，形成优质优价、优胜劣汰、公平竞争的

良性市场竞争格局。

田世宏表示，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设刚刚拉开序幕，在看到成效的同时，也要看到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在思路上要更加坚定、在目标上要更加清晰、在重点上要更加突出、在措施上要更加有力，在抓好工作方案、指导意见的落实上见水平，把蓝图一步步变为现实。

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参加了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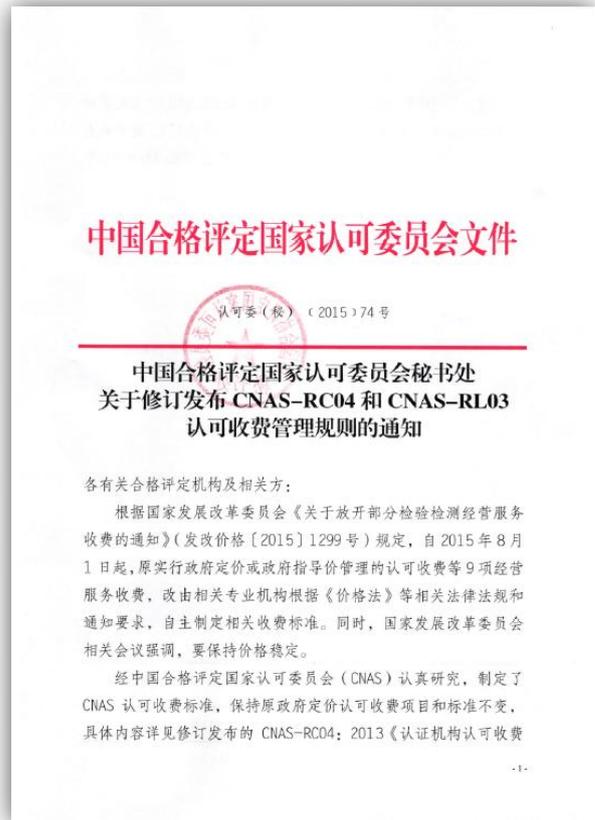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关于修订发布 CNAS-RC04 和 CNAS-RL03 认可收费管理规则的通知

作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5-07-30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99号)规定,自2015年8月1日起,原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认可收费等9项经营服务收费,改由相关专业机构根据《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通知要求,自主制定相关收费标准。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相关会议强调,要保持价格稳定。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真研究,制定了CNAS认可收费标准,保持原政府定价认可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发布的CNAS-RC04:2013《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2015年第三次修订)和CNAS-RL03:2013《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2015年第二次修订)。该文件自2015年8月1日起实施,并且其电子版均可在CNAS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认证培训工作会议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7-27

各相关机构：

为交流认证培训工作经验，研究讨论认证培训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推进认证认可行业培训工作的的发展，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定于2015年8月14日在长春召开认证培训工作会议。会议主要议题为2015年度培训工作经验交流、探讨认证培训与考试的发展及继续教育等工作。现将有关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1. 会议时间：2015年8月14日；
2. 会议地点：吉林省新发宾馆一楼会议中心；
3. 会议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文化街99号（附件1）。

二、会议日程

1. 人员报到：2015年8月14日上午8:30前；
2. 会议时间：2015年8月14日8:45至17:00。

三、参加人员

1. 各相关认证培训课程提供者和相关代表；
2. 各相关认证培训课程提供者和组织请于2015年8月6日前将参会人员报名表发送电子邮件至协会培训考试部邮箱 leiyf@ccaa.org.cn，收到CCAA确认邮件即为报名成功（报名表见附件2）。

四、费用

1. 参会人员差旅及食宿费用自理（如需住宿请提前预订）；
2. 新发宾馆房间会议价：标准间238元/间；
3. 协会提供参会人员14日中午的工作午餐。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培（2015）196号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认证培训工作会议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

为交流认证培训工作经验，研究讨论认证培训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推进认证认可行业培训工作的的发展，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定于2015年8月14日在长春召开认证培训工作会议。会议主要议题为2015年度培训工作经验交流、探讨认证培训与考试的发展及继续教育等工作。现将有关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1. 会议时间：2015年8月14日；
2. 会议地点：吉林省新发宾馆一楼会议中心；
3. 会议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文化街99号（附件1）。

二、会议日程

1. 人员报到：2015年8月14日上午8:30前；
2. 会议时间：2015年8月14日8:45至17:00。

- 1 -

五、联系方式

协会联系方式：

雷颖菲 010-65994459

Email: leiyf@ccaa.org.cn

酒店联系方式：0431-86827555（大堂）

附件：

1. 会议地点位置地图
2. 参会人员报名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年7月24日

关于征集参加《服务认证方案示例》国际标准起草工作组专家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7-27

各有关单位：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 ISO/CASCO)新工作项目提案(NWIP)《服务认证方案示例》现已投票通过,并通知各成员体提名该国际标准工作组的专家。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作为 ISO/CASCO 的国内对口技术委员会,拟在各有关单位中征集参加该国际标准工作组的专家并择优进行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的资格条件

- 1.熟悉服务认证等相关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
- 2.具有较高英语水平,能够熟练使用英语进行专业知识交流,并持有相应的英语能力水平证书;
- 3.有国际工作经验,能够积极、连续、深入地参加相关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组会议,完成工作组分配的工作;
- 4.具备较高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 5.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所在单位能够提供参加国际会议的必要资源,并能承担组建相应国内对口工作组的工作。

二、上报要求

拟参与工作组的专家请填写《ISO/IEC 工作组专家申请表》和《参加国际标准起草组专家推荐表》(见附件),经所在单位同意盖章后,于2015年8月3日前将纸面版和电子版同时上报 SAC/TC261 秘书处。

联系人:王亚宁

电话:010-65994376

传真:010-65994314

电子邮箱:wangyn@ccaa.org.cn

附件:

- 1.ISO/IEC 工作组专家申请表
- 2.参加国际标准起草组专家推荐表

国认标委

2015年7月23日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秘函(2015)31号

关于征集参加《服务认证方案示例》国际标准起草工作组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 ISO/CASCO)新工作项目提案(NWIP)《服务认证方案示例》现已投票通过,并通知各成员体提名该国际标准工作组的专家。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作为 ISO/CASCO 的国内对口技术委员会,拟在各有关单位中征集参加该国际标准工作组的专家并择优进行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的资格条件

- 1.熟悉服务认证等相关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
- 2.具有较高英语水平,能够熟练使用英语进行专业知识交流,并持有相应的英语能力水平证书;
- 3.有国际工作经验,能够积极、连续、深入地参加相关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组会议,完成工作组分配的工作;
- 4.具备较高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 5.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所在单位能够提供参加国际会议的必要

关于《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理解与实践》讲座预报名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7-29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使相关机构和人员进一步了解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制定的背景，加深对标准的理解并分享国际同行的实际审核经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拟定于2015年10月17-18日邀请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国际标准主要起草人、国际同行评审专家 Lynda Cooper 女士，以“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理解与实践”为主题在北京进行为期1.5天的讲座，参加者视同完成相等学时相应专业的继续教育。为识别行业人员的需求，现进行预报名，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讲座时间：2015年10月17日下午，18日全天

讲座地点：北京（具体会议地点将在正式通知中发布）

二、费用

1. 培训费 2000 元/人；参会人员差旅及食宿费用自理。

2. 协会提供参会人员 18 日中午的工作午餐。

三、预报名方式

有需求的机构和个人，请填写电子版报名表，并于2015年8月15日前发送Email至培训考试部邮箱 leiyf@ccaa.org.cn。

四、说明

本预报名目的为进行需求调查，以衡量讲座举办的可行性。如讲座确定举办，CCAA 将发布正式通知，预报名人员在正式报名通知发出后，需进行正式报名，在正式报名中享有优先报名权。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培〔2015〕197号

关于《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理解与实践》讲座预报名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使相关机构和人员进一步了解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制定的背景，加深对标准的理解并分享国际同行的实际审核经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拟定于2015年10月17-18日邀请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国际标准主要起草人、国际同行评审专家 Lynda Cooper 女士，以“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理解与实践”为主题在北京进行为期1.5天的讲座，参加者视同完成相等学时相应专业的继续教育。

为识别行业人员的需求，现进行预报名，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讲座时间：2015年10月17日下午，18日全天

— 1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雷颖菲 张燕霞

电话：010-65994459 010-65994472

Email: leiyf@ccaa.org.cn

附件：《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理解与实践》讲座预报名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年7月27日

新版认证培训课程确认规范解读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杂志 时间：2015-07-24

为贯彻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总体改革要求，配合人员注册制度改革，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根据认证培训市场发展和培训业务改革的实际需要，对原有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制度进行了梳理，制定并发布了新版《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准则》、《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通用培训课程大纲》、《服务认证审查员培训课程大纲》等认证培训课程确认规范文件（以下简称新版认证培训课程确认规范）。这一系列新版认证培训课程确认规范的发布，标志着新的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制度的建立。

此次新版认证培训课程确认规范在许多方面都有突破性的改革，本文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解读。



一、确认主体和条件的变化

原认证培训课程确认为同时确认认证培训机构及培训课程，只有具有认证培训资质的机构才能申请培训课程的确认，且机构必须具备4名以上具有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培训教师资质的授课教师、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等条件。这些条件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认证行业的培训机构，却制约了虽然拥有培训资源但并不属于认证行业的培训机构的积极性。

针对以上问题，结合国家取消认证培训机构行政审批的实际情况，新版《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准则》中已明确不再对认证培训机构进行确认，只确认认证培训课程，并且取消了某些限制性的要求，降低了准入条件，申请者在符合确认准则中所列基本条件，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准许开展与认证相关的培训、教育活动或办学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如办学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具有自有知识产权或者相关组织授权的培训课程等，无论是否属于认证行业都可以申请认证培训课程确认。

确认主体与确认条件的变化，体现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对培训课程的重视以及开放性和竞争性的时代特点，同时也有利于引入行业外的优质培训资源和培训课程，促进行业内的良性竞争。

二、授课教师不再注册

新版认证培训课程确认规范对培训课程授课教师不再有人员注册资质要求，授课教师也无需在申请培训课程确认前通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培训考核，而是采取培训课程与授课教师一同确认的方式进行，即授课教师符合准则中的基本条件，申请者即可与所申请确认的培训课程一起提交授课教师申请，授课教师通过授课能力评审后即可讲授申请者经确认的课程。

同时授课教师不再局限于一人一户，同一个授课教师只要有能力，培训课程提供者有需求，就可以在多家机构任职，使优秀的培训人才能够自由流动、自由执业，有利于培训质量的普遍提高。

三、确认程序优化

依据确认主体、条件、授课教师要求的变化,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对原授课教师培训考核程序及认证培训课程确认评审程序进行了梳理和优化,取消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对授课教师的培训,授课教师考核并入认证培训课程确认中进行,同时在初次评审和再确认评审中取消了培训课程现场见证、培训机构管理体系现场评审的环节,增加了授课教师评审的环节(对服务认证领域及符合过渡期要求的原认证培训教师无此要求),即申请者提交符合要求的确认材料,且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经核查同意受理后,培训课程确认所需的评审流程为文件评审、授课教师评审两方面,评审均获得通过后,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将对培训课程进行评定批准,经确认的培训课程相关信息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将在网站公布。

确认程序的优化,体现了确认制度关注重点向认证培训课程的转变,对于申请者是否建立管理体系不再做要求,申请者只需有相应的符合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要求的课程管理制度即可。这种转变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申请者的负担,提高了工作效率,鼓励申请者更加积极地开发培训课程,开展培训业务。

四、确认领域覆盖全面

原确认规范涉及的领域主要集中于管理体系及少数产品认证领域,已经不能满足拟进行培训课程确认申请者的要求,所以新版认证培训课程确认规范在充分研究讨论的基础上,一方面新制定了管理体系、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等领域的多个培训大纲;另一方面如申请者想申请确认的培训课程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未建立培训课程大纲的某一领域某一方面的专项课程,可按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未建立培训课程大纲的程序申请确认。这两方面的结合使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基本覆盖了所有认证领域,大大满足了培训业务发展的要求,而且随着某些领域的逐渐成熟,相应的培训课程大纲也会逐步建立。

五、加大对培训课程管理力度

新版认证培训课程确认规范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培训课程提供者在经确认培训课程的广告宣传、实施、学员评价与反馈、记录、证书和标识使用、教材、保密和申投诉等方面应该遵守的要求,明确了经确认的培训课程在哪些情况下会受到确认资格的处置,以及相应的处置方式。这是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加大对实施经确认培训课程的管理力度的要求,同时也是对培训课程提供者加强自律和自主管理的要求。

六、突出培训课程提供者自主管理能力

新版认证培训课程确认规范与原确认规范相比还有一个最大的突破点,就是重视培训课程提供者的自主管理能力,原认证培训课程确认规范主要是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为主的管理,对经确认的培训机构及培训课程进行年度例行监督评审,虽然这种监督形式对培训课程的实施达到了一定的监督效果,但是在某种程度上也对培训机构造成了较大的压力和负担,同时也使得培训机构过于依赖于年度例行监督评审这种被动式的管理模式,而不主动对认证培训课程的实施、更新等方面进行主动式管理,使得信息滞后,培训课程难以有所创新。

针对以上问题,新版认证培训课程确认规范取消了年度例行监督评审的要求,改为依据法律法规变化、申投诉情况、学员反馈等信息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明确了培训课程提供者作为培训课程的实施方所应承担的课程管理责任,以及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和行业自律要求。这种变化明确了培训课程提供者的主体责任,要求培训课程提供者加强自主管理的能力,主动获取行业培训信息和政策变化,进行培训课程的更新和创新。

从总体来说,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制度的改革有利于改善目前的培训现状,满足认证培训市场

发展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培训业务改革的需求；培训的开放，给了有培训需求的人员更多选择，给培训课程提供者更多的自主权，鼓励培训课程提供者开发更多优质的、符合市场需求的培训课程以及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引入竞争机制，以市场为导向合理配置培训资源，有利于认证培训行业的优胜劣汰。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制度的改革有利于改善目前的培训现状，满足认证培训市场

发展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培训业务改革的需求；培训的开放，给了有培训需求的人员更多选择，给培训课程提供者更多的自主权，鼓励培训课程提供者开发更多优质的、符合市场需求的培训课程以及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引入竞争机制，以市场为导向合理配置培训资源，有利于认证培训行业的优胜劣汰。



十二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来源：国家发改委

时间：2015-07-2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煤炭厅（局）、安全监管局、公安厅（局）、国土资源厅（局）、环保厅（局）、水利（水务）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银监局，水利部各流域机构，各省级煤矿安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总工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

为建立健全煤矿建设生产领域违法违规惩戒机制，规范煤矿建设生产秩序，促进煤炭行业健康发展和市场供需平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包括未办理相关核准审批手续的新建、改扩建煤矿；超能力生产的煤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生产的煤矿。

二、惩戒内容

有关部门（机构、单位）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予以处罚，并对煤矿或所在企业集团在项目核准与淘汰落后产能、确定采矿权出让或土地供应、融资、民用爆炸物品和电力供应、政府性资金支持、铁路运输、市场监管等方面予以限制。

（一）依法实施处罚

1.对未按规定履行项目核准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在建煤矿，由项目核准机关依据《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关于全面清查和坚决制止煤矿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的紧急通知》（发改运行[2014]2546号）等责令其停止建设或限期整改。对未按规定取得用地批准和采矿许可证的，由国土资源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环境影响评价未经批准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未依法办理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取水许可、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或未按批准的方案开展建设的，由水利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同意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对超能力生产的煤矿，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14]61号）、《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发改电[2014]226号）、《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治理煤矿超能力生产的通知》（国能煤炭[2015]120号）等予以处理。

3.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生产的煤矿，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等予以处理。

（二）联合惩戒措施

1.新增产能与淘汰落后挂钩。对未批先建但符合补办项目核准手续条件的煤矿，在补办相关手续时，项目核准机关应按照一定比例，实行新增生产能力与淘汰落后产能挂钩。对已核准但其他手续不齐备的煤矿，不实施新增产能与淘汰落后挂钩。

2.严格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审批。对责令停产或关闭的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停止审批其民用爆炸物品购买申请。

3.限制电力供应。各省级经济运行部门依据转送的责令停产或关闭的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名单，指导供电企业对其除保安负荷和生活负荷外的电力供应予以限制，停供采掘用电。

4.审慎办理铁路运输。铁路运输企业依据转送的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名单，对其销售的煤炭，在受理运输需求和订车装车时予以慎重对待，使违法违规煤矿的煤炭运输受到必要的制约。

5.审慎办理融资授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相关部门公布或提供的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的信息，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管理，防范可能造成的信贷风险。

6.限制企业债券发行。对存在煤矿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企业，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等规定，对其三年内发行企业债券进行必要的限制。

7.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对存在煤矿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企业，发展改革部门依法依规在政府性资金支持方面进行限制。

8.其他惩戒措施。工商行政管理、总工会、行业协会等部门和单位在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授予荣誉、评比先进等方面，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进行限制。

三、操作程序

（一）地方各级煤炭行业管理、安全监管监察、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部门加强监督检

查，对核实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实施行政处罚。省级有关部门（机构）负责将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未核准建设煤矿项目名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栏予以公告（格式见附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公告未经核准但已开工建设的煤矿项目名单；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公告超能力生产煤矿名单；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公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煤矿名单；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部门和煤监机构负责公告未履行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而开工建设的煤矿项目名单。

（二）省级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将公告煤矿名单报送国家能源局（其中超能力生产煤矿公告名单抄报国家煤矿安监局）；煤监机构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部门将公告煤矿名单分别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

（三）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和水利部汇总各地上报的公告煤矿名单，及时转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公告名单转载“信用中国”网，并转送参与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单位）和省级经济运行部门。

（五）参与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单位）和省级经济运行部门，负责落实本领域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的具体惩戒措施。

四、动态管理

各有关部门（机构）应加强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的动态管理，对已取得各项审批要件、通过核准，或消除重大安全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得到纠正的，应在核实无误后，及时将名单通过省级有关部门（机构）政府网站专栏予以公告，并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名单中予以撤除。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及时收集汇总本领域煤矿整改信息，并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时将煤矿整改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予以转载，

并告知参与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单位)和省级经济运行部门解除惩戒。

五、抓紧落实已核实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的联合惩戒措施

今年二季度,各地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煤矿违法违规建设生产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15]784号)要求,组织开展了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的自查互查工作,核实了去年以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煤矿名单。各省级有关部门(机构)要按照本通知要求,于2015年8月底前完成上述违法违规煤矿名单的公告和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及时做好名单的汇总、转载和转送等工作,将各项惩戒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 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名单表(公告格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
工商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
银监会
国家能源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全国总工会

2015年7月15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7年)》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时间:2015-07-26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和生态协同发展,探索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域协同发展新模式,按照《2015年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现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7)》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7月3日

【正文】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探索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新模式,促进区域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与生态协调发展,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年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重要意义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是我国重化工业集中的区域,

也是工业固体废物和再生资源高度集中的产地。2014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产生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含废石)23.7亿吨,其中北京0.5亿吨,天津0.2亿吨,河北15.7亿吨,山西2.7亿吨,内蒙古2.8亿吨,山东1.8亿吨,仅河北省承德市尾矿库就达867座,尾矿存积量近22亿吨;主要再生资源(包括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轮胎、废橡胶、废纸、废弃电子电器、报废汽车等)产生量4410万吨,其中北京550万吨,天津360万吨,河北1080万吨、山西580万吨、内蒙古240万吨、山东1600万吨。大量工业固体废物堆存,不仅造成了资源的浪费,而且给区域生态环境带来巨大压力。

近年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建设了承德、朔州、鄂尔多斯、招远等一批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形成了有价元素回收、固体废物制备新型建材等产业。天津、河北、山东等地形成了废金属、废塑料、废电子电器等回收利用集聚区。培育了北京金隅、河北冀东、承德炫靓等一批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规模小,从事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企业多以中小型为主,产品附加值低,缺乏市场竞争力;二是技术水平低,缺乏大规模、高附加值利用且具有带动效应的重大技术和装备;三是产业链条弱,在区域内尚未形成合理分工,产业集聚效应差;四是协调少,在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产品开发、市场拓展、政策措施等方面缺少协调。

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实施,对推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也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中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随着首都资源加工型工业企业的逐步转移,京津为周边地区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生产建材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周边地区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也为京津产生的大量再生资源提供了消纳和利用途径。实施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行动计划,发挥各地优势和潜

力,构建区域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发展体系,有利于减缓京津冀生态环境恶化趋势,有利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切实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产业优化升级,实现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二、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部署,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为主线,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和再生资源利用为重点,以市场为导向,以基地、园区和重点企业为依托,以科技为支撑,以机制政策创新为保障,明确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区域功能定位,充分发挥京津市场优势与河北资源优势,建立区域间协调发展新模式,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充分发挥资源综合利用对保障资源安全和防治环境污染的重要作用,全面提升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绿色发展水平。

——坚持政策引导。深化区域间联动工作机制,发挥政府的宏观引导作用,充分依托资源、区位优势,统筹规划各区域功能定位,合理分工,建立优势互补的产业布局。

——坚持市场主体作用。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突出各地区资源、技术、人才、资金、市场及产业发展优势,构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推动形成对区域经济发展有重要带动作用的产业集群。

——坚持创新驱动。以打造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技术创新链为着力点,加快建设支撑区域产业发展的技术创新平台,加强先进适用技术工艺装备开发和推广,解决制约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瓶颈,提高高端产品比例和产业竞争力。

——坚持重点推进。充分考虑各地区、各行业资源禀赋、综合利用水平、产品市场特点,以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国家和省级循环经济园区、龙头企业为牵引,重点推进尾矿、粉煤灰、冶炼渣、再生资源等区域协同利用。

力争到2017年,建设10个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协同发展示范基地,15个再生资源综合

利用协同发展示范园区，50 个能够支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发展格局的重点示范项目（具体园区和示范项目见附表），培育 30 家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平台，形成跨区域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发展新模式，建成全国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创新发展的先行示范区。实现年消纳工业固体废物 4 亿吨，加工利用再生资源 2000 万吨，总产值达到 2200 亿元，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400 万吨，减少细颗粒物排放 2000 吨，减少化学需氧量 7000 吨，节水 7000 万立方米，减排氨氮及其他水体污染物 3000 吨，减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植被破坏和土地占用 5 万亩。

三、主要任务

（一）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区域协同发展

充分发挥北京市和天津市的人才、资金、市场优势和周边省区资源优势，通过建设一批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跨区域跨行业协同发展，形成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产品市场有机统一的产业格局。

协同利用尾矿和废石代替天然砂石。在河北承德、唐山等地区改造和建设 10 个以上年产能 100—500 万吨的废石和尾矿提取有价值组分协同生产优质砂石料示范项目，建设针对京津的绿色环保建材供应基地，实现年利用尾矿废石替代京津冀地区天然砂石用量 1.2 亿吨。依托金隅集团、冀东集团、金泰成环境资源公司等龙头企业在河北承德、唐山、邢台等地建设 10 个以上尾矿和废石生产预拌泵送混凝土项目、10 个以上尾矿干混砂浆项目，促进混凝土、砂浆产业绿色化发展和产业结构跨区域深度调整。

协同利用钢渣、矿渣、煤矸石、粉煤灰和脱硫石膏。推动京津地区高校、科研院所与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的企业对接合作，在河北邢台、沧州、邯郸、唐山、承德、山西朔州、大同、阳泉、内蒙古锡林郭勒、乌兰察布等地建设 10

个钢渣、矿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协同利用生产高性能胶凝材料和节能建筑部品，发展煤矸石综合利用热电联产、煤电建材一体化，支持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实施超低排放和清洁生产改造。实现年消纳工业固体废物 9000 万吨，替代水泥 800 万吨。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利用标准体系，推动跨行业跨产业链协同利用，实现钢铁、电力、建材等产业之间耦合，促进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多元化综合利用尾矿、冶金烟尘等固体废物。在河北、山西、内蒙古等尾矿堆存集中地区建设 10 个尾矿多元素回收整体利用项目，实现年消纳尾矿 1000 万吨，推进尾矿高值、高效利用，探索尾矿综合利用新途径、新模式。在河北唐山、邯郸、山西太原、内蒙古包头等地建成 5 个新型钢铁冶金烟尘利用及多元化回收示范项目，年消纳固体废物 300 万吨，实现钢铁烟尘综合利用专业化、规模化和高值化。

（二）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同发展

紧密结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明确各地在再生资源产业发展中的定位，推动北京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逐步转移，实现再生资源区域大循环，提高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整体效率。

构建区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北京市重点推广智能回收新模式，建立全面、高效、环保的逆向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分批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向周边转移。天津市重点依托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园，加大海外再生资源进口力度，提高资源聚集能力，承接北京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转移，构建以废旧机电产品、报废汽车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再生利用产业为重点的环京津冀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链。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紧密结合地区工业需求，重点优化整合现有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和集散地，提高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水平、发挥资源规模效应，承接京津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转移，聚集国内再生资源，提高再生资源利用比例，促进节能降耗，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推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有序转移。支持地方政府研究制定有利于园区承接再生资源项目转移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税收等政策,引导北京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逐步转移。在北京选择10个废塑料、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稀贵金属再生利用等再生资源深加工利用项目,通过3年时间逐步转移到周边地区。充分发挥京津金融、科技、人才、管理优势,加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建设20个能够提高产业技术水平、促进产业升级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发展重点项目,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

(三) 加快建设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示范基地和园区

结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功能定位,围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再生资源园区主导产业链,充分发挥基地及园区信息、污染集中治理设施等公共服务优势,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带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基地,构建低碳循环产业链。在河北承德、唐山、张家口、邢台、邯郸、山西朔州、长治、内蒙古鄂尔多斯、锡林郭勒等地区建设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大力推进多品种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利用,攻克一批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形成区域协同发展新机制。依托区位优势,因地制宜构建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利用产业链。

建设再生资源加工利用示范园区。在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现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园区和产业聚集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当地经济发展趋势和资源需求,重点建设15个再生资源产业协同发展特色功能园区,吸纳当地小散企业入园,实现园区化管理。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市场手段兼并重组,提高行业规范度和产业聚集度,优化产业链,减少二次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2017年,实现园区内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量超过1000万吨。

(四) 加快建设区域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创新平台

联合骨干企业、行业协会、重点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加快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区域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创新平台,提升区域创新能力。

加快推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充分发挥尾矿、钢渣、再生资源等相关产业技术创新组织作用,推动成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强联盟在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新产品开发、创新能力提升、创新人才培养、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方面平台作用,推进政、产、学、研、用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进一步有机融合。

加快建设一批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平台。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在新技术、新产品、中试、工业试验和首批次产业化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建设20个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培育3-5个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打造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平台。重点支持河北睿索固体废物工程技术研究院、朔州北京大学粉煤灰综合利用研发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纳入国家及地方重大科技计划,加大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力度,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制定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标准和技术规范,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一体化。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建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发展省部协商机制,成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为专项行动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撑。各地政府成立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行动协调小组,负责落实行动计划各项工作任务,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并推动解决,逐步破除限制跨区域综合利用的体制机制障碍。

(二) 政策引导

加强中央财政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协同发展的支持,研究制定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发展扶持政策,对列入行动计划的基地、园区、企业或项目,从技术改造、清洁生产等现有财政支持渠道给予资金支持。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市场、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协调发展。研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区域一体化运输优惠政策,推动建立尾矿及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运输的京津冀绿色通道。研究完善综合利用产品认定体系,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一体化政府优先采购。研究设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基金,支持产业化技术开发应用。地方政府部门要加强财政支持,将区域资源综合利用纳入重点支持范围。

(三) 信息平台支撑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产品、市场的信息库和专家系统,推进深平尾矿及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交易市场等平台建设,搭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成果转化、技术推广、

产品展示服务平台。协调管理部门、龙头企业、重点园区,构建集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技术服务、再生资源交易、行业监督于一体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再生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区域再生资源有序流动。支持涵盖原材料、产品、服务等领域的电子交易市场建设。

(四) 人才培养

以高校、科研院所为基地,实施人才联合培养工程,拓展人才队伍建设渠道,建立人才信息资源库,积极推进人才资源信息互动和引进交流,构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人才培养新模式。充分利用国家现有千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等高端人才培养选拔渠道,培养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领域高端人才。

(五) 社会参与

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促进技术交流、信息沟通、国际合作。加强舆论宣传,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度和积极性。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时间:2015-07-29

工信部原〔2015〕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中央企业:

为落实《中国制造2025》有关部署,促进化肥行业转型升级,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我国化肥行业转型发展重要意义

化肥是建设现代化农业的重要支撑,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产业,对于保障粮食安全和促进农民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十二五”以来,我国化肥总量保持快速增长,氮肥、磷肥产能、产量及消费量已居世界首位,并实现自给有余;钾肥生产跃居世界第四,自给率大幅提升。其中:氮肥总量年均增速4.5%以上,2014年产能6000万吨(折纯N,下同),产量4553万吨,尿素实物产量6593万吨;磷肥总量年均增速1.6%,2014年产能2350万吨(折100%P₂O₅,下同),产量1708万吨,磷铵实物产量3880万吨,复合肥实物产量6500万吨;钾肥总量年均增速14.7%,2014年产能677万吨(折

100%K₂O,下同),产量552万吨,自给率提升至50.3%。

我国化肥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产能过剩矛盾突出,产品结构与农化服务不能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技术创新能力不强,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不高,硫、钾资源对外依存度高等。

我国化肥行业已经到了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只有通过转型升级才能推动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调整产业结构、改善和优化原料结构、推动产品结构和质量升级、提高创新能力、提升节能环保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我国化肥行业由大变强。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主动适应农业现代化发展需要,以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生态环境安全和满足科学施肥需要为出发点,按照《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要求,调整化肥行业产品结构、提升创新能力、加强农化服务,切实提升行业增长质量和效益。

(二) 主要目标

1. 总量调控目标

到2020年,氮肥产能6060万吨,产能利用率提升至80%;磷肥产能2400万吨,产能利用率提升至79%;钾肥产能880万吨,自给率提升至70%。

2. 原料结构改善

到2020年,采用非无烟煤的合成氨产品占比从目前的24%提升至40%左右,硫资源对外依存度下降10个百分点。提高中低品位磷矿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采用浮选技术使入选磷矿品位下降2-4个百分点。加大难溶性钾资源的开发和利用,生产规模尽快得到提高。

3. 产品结构升级

以提高化肥利用率和产品质量为目标,大力发展新型肥料。力争到2020年,我国新型肥料

的施用量占总体化肥使用量的比重从目前的不到10%提升到30%,氮肥、磷肥企业非肥料产品销售收入比重达到40-50%。肥料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复合肥产品水平不断提高,质量更加安全可靠。

4. 节能环保水平提升

到2020年,所有合成氨企业能源消耗水平达到《合成氨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要求,其中70%的企业达到新建企业准入值要求;所有磷铵企业能源消耗水平达到《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和工业硫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要求。所有加工型硫酸钾企业能源消耗水平达到《硫酸钾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要求。

合成氨企业吨氨排水、氨氮、COD达到《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磷铵企业污水排放达到《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提升磷石膏开发利用水平,到2020年,磷石膏综合利用率从目前年产生量的30%提高到50%。

三、化肥行业转型升级重点措施

(一)着力化解过剩产能。一是严格控制新增产能。采用减量置换原则,严格市场准入,强化行业监管,保持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基本平衡。各地要严格遵守《合成氨行业准入条件》和《磷铵行业准入条件》的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建以天然气和无烟块煤为原料的合成氨装置,新建或扩建湿法磷酸及配套的磷酸一铵、磷酸二铵装置。氮肥行业参考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方案进行减量置换;钾肥行业要考虑资源的可持续性,不得盲目扩产。二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及时公布符合《合成氨行业准入条件》和《磷铵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建立落后产能退出长效机制,严把环保关、能耗关;对生产经营存在困难较多、产能利用率和销售利润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逐步引导主动退出。三是鼓励引导企业兼并重组,形成上下游一体的产业体系及横向跨行业的肥化企业联合,组建多产业结合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公司,通过市场化整合,实

现企业多元化发展,促进传统肥料生产企业二次加工向消费地转移,退出部分中小企业传统肥料产能;四是推动产能向能源产地特别是具有能源优势的棉粮产地集中,逐步与煤炭和电力实现一体化生产。

(二)大力调整产品结构。一是鼓励开发高效、环保新型肥料,重点是:掺混肥、硝基复合肥、增效肥料、尿素硝酸铵溶液、缓(控)释肥、水溶肥、液体肥、土壤调理剂、腐植酸、海藻酸、氨基酸等,包括稳定性肥料所需要的硝化抑制剂、脲酶抑制剂等添加剂和液体复合肥所需要的工业磷酸铵、聚磷酸铵、硝酸钾、磷酸二氢钾等优质原料;二是依托产业优势开发、打造碳一化工、精细磷化工、湿法磷酸精制及深加工等新的产业链条,在发展新型肥料的同时,利用现有资源,加大对煤化工、磷化工、盐化工、氟化工、钾精细化工等产品的开发力度,拓展产业领域,延伸产业链条,构建化工多联产板块;三是大力拓展工业应用。氮肥重点是建设车用尿素供应网络和销售体系,开拓尿素下游产品三聚氰胺制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和蜜胺泡棉用于发展绿色建材,同时扩大合成氨、尿素用于烟气脱硫、脱硝的覆盖面;钾肥重点是推进食品级、医药级氯化钾,及食品级磷酸二氢钾的加工应用。

(三)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一是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制约行业转型升级的重大关键技术与装备。重点是:先进煤气化技术、高效低压合成大型化技术、新型肥料增效技术、生物质肥料生产技术、大型空分压缩机、大型磷矿浮选装置、精细磷酸盐加工技术、磷石膏预处理及化学法处理技术、难溶性钾资源利用技术等。二是组建一批引领行业技术创新的研发合作平台。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依托骨干企业凝聚产学研各方力量,形成有效的行业科技创新体系。三是培育一批创新型示范企业,以全面进行大型先进装备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率先形成“坚持化肥、走出化肥”的特色产品结构、产品成本和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具有显著的市场竞争

优势和长足的发展后劲四项要求作为示范企业标准,带动行业加快科技创新。

(四)着力推进绿色发展。一是严格节能减排标准,全面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充分认识节能减排任务的长期性和艰巨性,通过严格标准倒逼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积极参与“能效领跑者活动”,为行业树立节能标杆;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大力发展新型肥料,把化肥使用量零增长作为推进绿色发展的发力点。二是加大资源回收利用和废弃物综合利用,做好磷矿资源中氟、硅、镁、钙、碘等资源的回收利用以及磷石膏制高端石膏产品等。三是开发推广节能减排先进技术。重点是:节能型全循环尿素生产技术、化肥生产废水超低排放及气体深度净化技术、磷石膏无害化预处理及生产新型石膏建材产品技术、改进型磷石膏制硫酸技术、利用磷石膏和钾长石生产钾硅钙肥技术、硫酸低位热能回收技术、曼海姆法硫酸钾装置升级改造技术等。

(五)积极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一是鼓励行业协会、化肥生产、流通企业联合建立电子商务平台,积极开展“互联网+农资”活动,提供农化服务信息、进行在线展示展销和推广,利用农资电商等新型业态和商业新模式促进行业发展。二是推动行业大数据应用。进一步加强行业协会经济运行监测,促进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推动大数据在企业经营决策中的应用,实现产品、市场和效益的动态监控及预测预警,提高行业管理水平和企业科学决策水平。三是建立健全行业监督及产品追溯系统。采用物联网、射频识别、物品编码等信息技术,建立产品追溯数据库,杜绝假冒伪劣,提升企业品牌效益。四是建好智能工厂示范工程。围绕生产管控、设备管理、安全环保、能源管理、供应链管理、辅助决策等方面开展智能化应用,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安全运行能力、应急响应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五是加快大型化肥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通过对化肥企业能源生产、输配和消耗实施动态

监控和管理，优化化肥企业能源管理流程，提升能源管理水平，实现企业节能降耗、绿色发展。

（六）加强农化服务。一是加快转变经营理念。要适应农业深化改革和集约发展的新要求，化肥企业经营理念必须从产品制造向服务制造转变，通过农企对接、贴心服务，拓展新的发展空间。二是推进专业化农化服务体系建设。整合企业农化服务专职队伍，提高服务科技含量，构建集测土配方施肥、套餐肥配送、科学施肥技术指导、农技知识咨询培训、示范推广及信息服务等为一体的农化服务网络体系。三是创新农化服务模式。围绕现代农业发展，根据作物种类、种植方式、耕种群体的变化，分别推出现场配制、大户定制、大配方小调整等不同的商业服务模式，并通过电商平台开展跟踪服务，赢得信誉。

（七）借力“一带一路”战略拓展国际市场。一是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化肥资源短缺的国家投资建厂、设立研发中心，充分利用国际市场和国际资源，转移输出部分优势产能；二是完善尿素、磷铵出口和硫磺、可溶性钾盐进口协调机

制，加强行业自律，努力培育进出口主体，提高国际市场话语权；三是加快境外钾肥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在有资源条件的国家采取包销、参股控股、勘探开发等多种方式建成一批钾肥生产基地。通过落实“一带一路”战略，加快化肥行业“走出去”步伐，构建互利双赢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

（八）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一是通过技术改造、转型升级等专项资金（基金），支持和引导化肥企业转型发展；二是鼓励社会资金，通过参股、入股或设立化肥行业转型发展产业基金等模式，积极参与行业转型升级；三是积极研究化肥企业国际产能合作的相关政策，引导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推动本地区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研究出台支持配套政策，促进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7月20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

来源：安全监管总局规划科技司 时间：2015-07-17

安监总科技〔2015〕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加快淘汰落后的安全技术装备，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增强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能力，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安全监管总

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与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科技〔2015〕43号），现予发布《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请遵照执行。

安全监管总局

2015年7月10日

序号	淘汰的落后技术装备名称	淘汰原因	建议淘汰类型	建议限制范围	代替的技术装备名称
一、煤矿领域（7项）					
1	煤矿井下油浸变压器和油开关等油浸电气设备	绝缘水平和分断能力低，可靠性差，运转费用高，维护量大，绝缘油存在燃烧的危险，且机电硐室内的油浸设备已淘汰。	禁止		干式变压器和真空（或空气）断路器
2	S7 动力变压器	安全可靠性能差，且原材料消耗量和能耗大。	限制	新产品不使用	S9 及以上动力变压器
3	继电器式过流保护装置（6kV 及以上开关柜使用）	故障率高，整定繁琐，误差大，动作时间长。	限制	新产品不使用	微机保护
4	电磁式继电保护装置	保护性能差，运行过程中发生误动、拒动的可能性大。	限制	新产品不使用	微机保护综合自动化装置
5	矿井提升机制动系统十字弹簧控制压力的液压站	结构落后，受加工精度影响大，压力调节不稳定，调整难度大，不易于维护，故障率较高。	限制	新产品不使用	采用电磁比例阀或先导结构比例溢流阀控制压力的液压站，变频电机控制压力的液压站
6	阀式避雷器	保护设备的绝缘水平和通流容量较低，耐污性能较差。	限制	新产品不使用	氧化锌避雷器
7	水力采煤	采区工作面不能形成完善、可靠的通风系统，且工作面顶板无法得到有效支护。	限制	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	
二、危险化学品领域和烟花爆竹行业（14项）					
1	合成氨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工艺	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工艺过程控制复杂，危险有害因素及不可预见性危险多，自动化控制程度低，安全性差，易发生泄漏、中毒、爆炸、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	禁止		配套有硫磺回收装置的栲胶湿式脱硫工艺
2	合成氨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	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自动化控制	禁止		配套有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

序号	淘汰的落后技术装备名称	淘汰原因	建议淘汰类型	建议限制范围	代替的技术装备名称
	装置	程度低，安全性差，易发生泄漏、中毒、爆炸、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			装置的煤气化装置
3	焦油加工工艺中的硫酸分解工艺	分解过程中硫酸对设备及管道的腐蚀性强，造成泵、管道、分解器等设备损坏率升高，安全性差。	禁止		二氧化碳或二氧化碳和硫酸法复合分解工艺
4	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换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	自动化控制程度低，安全性差，易发生泄漏、中毒、爆炸、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	禁止		中中低低变换工艺
5	合成氨L型HN气压缩机	静动密封点多，易泄漏，从二段以后的各段分离设备均为小体积压力容器，检测难度大，安全隐患多且排查治理难度大。润滑点多，润滑油脂易带入后工序的气体中，使介质受到污染而影响工艺生产的稳定，进而影响安全生产。单机能力低，自动化控制程度低，安全性差，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大。	禁止		M型或MH型HN气压缩机
6	硫酸间接法生产仲丁醇	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低浓度废硫酸，对设备腐蚀严重，安全性差。	禁止		丁烯直接水合法生产仲丁醇
7	液氯釜式汽化工艺	釜式汽化器中三氯化氮易积累，到一定程度后会产生自爆。	禁止		液氯全汽化工艺，套管式、列管式加热液氯汽化工艺
8	液氯压料包装工艺	液氯储槽加压时，整个储液氯的设备承受压力，一旦操作失误或设备承压能力受限设备失效时，整罐的液氯有失控的危险；如果空气含有水份，则对相关设备造成较大腐蚀；釜式汽化使，三氯化氮积累有爆炸危险。	禁止		液下泵充装工艺

序号	淘汰的落后技术装备名称	淘汰原因	建议淘汰类型	建议限制范围	代替的技术装备名称
9	5-氯-2-甲基苯胺铁粉还原工艺设备	生产环境较差，容易导致工人中毒等职业病危害。	禁止		5-氯-2-甲基苯胺加氢还原工艺设备
10	釜式夹套加热液氯气化工艺	釜式夹套加热技术流速低，三氯化氮容易积累，易有爆炸危险。	禁止		套管式、列管式加热液氯气化工艺
11	液氯钢瓶手动充装设备	手动充装易误操作导致泄漏或钢瓶爆炸。	禁止		液氯钢瓶自动安全充装控制系统成套设备
12	三足式离心机	开放式操作设备，易产生震动、挤压、物料喷溅等危险，安全系数较低。	禁止		压滤机或全自动离心机
13	爆竹生产的带药插引	人与药物直接接触，现场存药量大，极易发生燃烧和爆炸，造成人员伤亡。	禁止		无药插引
14	爆竹生产的手工混装药	人与药物直接接触，现场存药量大，极易发生燃烧和爆炸，造成人员伤亡。	禁止		机械化混装药
三、冶金领域（4项）					
1	热处理工艺井式热处理电炉	电炉在“固溶—淬火—回火”转换期间，需要人工将产品用行车吊出放入另一个炉中，安全性差。	禁止		热处理工艺、燃气连续热处理炉
2	3.8m及以下的捣固焦炉	3.8m及以下焦炉站点面积大、能耗大，安全性差。	禁止		5.5m及以上侧装煤捣固焦炉
3	制氧作业区板式工艺流程；制氧1#、2#机组	空分碳氢化合物清除不彻底，主冷总碳易超标，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板式流程操作繁琐，自动化改造困难，工艺复杂，操作难度大。附属设备多，安全隐患多。	禁止		分子筛工艺流程；现代空分工艺设备
4	铝合金盐浴槽淬火工艺	生产过程中所用的亚硝酸盐遇水或者高温时可能发生爆炸，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限制	军工及航空航天产品允许使用该工艺	气垫炉
四、职业健康领域（4项）					

序号	淘汰的落后技术装备名称	淘汰原因	建议淘汰类型	建议限制范围	代替的技术装备名称
1	不带除尘的砂轮机	在抛光、机械加工企业，在打磨作业过程中会造成大量的粉尘，如打磨铝、镁等物品会产生大量的可燃爆粉尘。在原有设备上加装除尘设备进行改装，可能会造成设备存在安全隐患，达不到安全技术要求。	禁止		带除尘功能的砂轮机
2	无密闭无除尘的干法石棉选矿工艺	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大量高毒粉尘，对作业人员身体健康产生严重损害。	禁止		湿法石棉洗选工艺或有密闭除尘的干法石棉选矿工艺
3	石英砂干法加工工艺	各级破碎环节容易产生大量粉尘，而石英砂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极高，对人体危害很大。	限制	五年内逐步淘汰	石英砂湿法加工工艺
4	未单独设置喷漆间的木质家具制造喷漆工艺	喷漆环节产生的化学毒物容易对其他工艺作业人员产生危害。	禁止		设置独立的喷漆间
五、应急救援领域（1项）					
1	负压氧气呼吸器	使用过程中呼吸器整个系统内的压力是正负交替进行，呼气时系统内的压力高于外界的大气压，而在吸气时系统内的压力又会低于外界的大气压，一旦口鼻具松动或脱落，容易造成人员受有害气体伤害，安全性较低。	禁止		正压氧气呼吸器

ISO 14001: 2015 FDIS 版标准的六大重要变化

来源：美通社 时间：2015-07-28

ISO 14001:2015 FDIS (最终草案版) 标准已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正式公布，期待已久的 ISO 14001:2015 最终标准将如期于今年 9 月 16 日发布，这将对全球环境管理起到划时代的意义。

本次改版过程中，ISO 14001:2015 修订小组委员会 (ISO/TC 207/SC 1) 负责的工作包括：

- 1、将“附录 SL”结构导入 ISO 14001:2015，“附录 SL”是所有新出版的标准和修订的标准都要采用的结构，因此 ISO/FDIS 14001 也采用了这一结构；
- 2、综合考虑 ISO 组织关于“环境管理体系的未来挑战”的报告以及 ISO 14001 持续改善调查结果；
- 3、维持和改进目前 ISO 14001 标准的原则和要求。

此次改版即将带来的以下六个方面的变化包括：

- 战略环境管理
- 强调领导力
- 强调从预防到保护的政策改变
- 提高环境绩效
- 运用生命周期思维
- 加强内外部沟通

【战略环境管理】

在确定组织和环境内外部的适宜时，对组织的范围提出新的要求。特别关注的是与组织互相影响的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应识别与威胁和机遇相关的风险，重要环境因素和合规性责任，从而在质量管理体系中确定相关的行动来应对风险。

【强调领导力】

增加了一项新的条款：组织的最高管理层有责任显示其在履行环境管理承诺过程中的领导力。

【强调从预防到保护的政策改变】

环境政策应包含对“环境保护”的承诺。环境保护包括了“污染预防”和其他相关的承诺，比如可持续资源的利用、减缓并适应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等。

【提高环境绩效】

强调提高与环境因素有关的管理绩效，组织应制定合适的标准并使用适当的指标来评估环境绩效，结合组织战略环境，综合全面地考虑战略环境绩效、管理绩效和运行绩效。

【运用生命周期思维】

组织需从原材料的获取、产品的生产直至产品使用后的处置和最终处置，尽量延伸至更广泛的价值链对环境影响的管控，但这并不意味着要求进行生命周期评价。

【加强内外部沟通】

强调内外部信息交流。保留了组织对外部交流的决定权，但应考虑其合规性责任。

关于 ISO 标准制订过程五步骤：

- 工作小组草案 Work Draft/WD;
- 委员会草案 Committee Draft/CD;
- 国际标准草案 Draft International Standard/DIS;
- 最终国际标准版草案 Final Draft International Standard/FDIS
- 正式发行国际标准 International Standard/IS

ISO 再添中医药国际标准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5-07-27

近日，ISO 18664:2015《中医药--中草药重金属限量》由 ISO 正式发布。这是继《中医药--人参种子种苗--第一部分：亚洲人参》后，中药领域第二个国际标准，也是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医药技术委员会（ISO/TC249）发布的第三个中医药国际标准。



近年来，我国中药材受到有害重金属元素污染时有报道，重金属超标事件成为国际医药市场的热门话题，严重损害了中药的形象，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失。目前，尚无一致公认的国际标准

对中药材重金属含量最高限额进行规范，造成了在中药材领域重金属含量的争议。ISO 18664:2015 国际标准针对上述问题和需求，规定了中草药中铅、砷、镉和汞含量的三种仪器检测方法及三种方法之间的比较，并在附录中提供了中药材重金属含量的最高限额参考，以及适用于作为食品补充剂、功能性食品或天然药物进行国际贸易的非矿物类中药材和饮片。该国际标准为中药材重金属含量标准化的检测方法和危险评价提供参考。

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大力支持下，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资源中心项目负责人郭兰萍教授及其团队历时三年，顺利完成 ISO 国际标准各阶段论证。此标准对于提高中药材质量、促进中药产业规范化、保护消费者生命安全、打破中药材重金属含量国际贸易壁垒，促进中药走出去，具有重要意义。也是 ISO/TC249 名称确定为“中医药”之后发布的第一个国际标准，预示着中医药国际标准化工作的一个良好开端。

我国纤维国家标准体系建设基本完成

来源：中国质量新闻网 时间：2015-07-29

从中国纤检局获悉，我国纤维国家标准体系建设已基本完成，基本满足了产业发展、指导生产和质量监管的需求。

从纤维国家标准体系框架来看，我国现行国家标准 172 个，其中强制性标准 9 个，推荐性标准 163 个；按标准类型分类，基础标准 12 个，

产品标准 55 个，方法标准 105 个；按纤维品种分类，棉花标准 32 个，毛绒标准 43 个，茧丝标准 11 个，麻类标准 30 个，化纤标准 31 个，其他标准 25 个。

不断完善的还有纤维国家标准样品体系框架，包括国家标准样品 45 个，其中棉花标准样

品 8 个，毛绒标准样品 8 个，麻类标准样品 5 个，化纤标准样品 2 个，其他标准样品 20 个，皮革标准样品 2 个。

统计显示，由中国纤检局归口管理的纤维国家标准有 102 个，国家标准样品 25 个。同时，中国纤检局归口管理的纤维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共 36 项，标准样品研复制计划项目 12 项，化纤标准计划项目 6 项。

纤维国家标准体系构架的完善还体现在全国纤检系统参与完成的标准项目上。由纤检系统参与完成的纤维标准 102 个，国家标准样品 26 个。在国际标准完成方面，上海市质检院纤维检验所制定的国际标准（ISO 18068）已发布。内



蒙古纤检局制定的国际标准（ISO 18596）以 100% 赞成率通过询问阶段（DIS）投票，省略批准阶段（FDIS）后直接进入出版阶段。

天津确定重点发展电子商务等 11 个领域

来源：天津日报

时间：2015-07-27

为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互动，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日前，天津市出台《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提出，要紧紧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建设、滨海新区开发开放、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重大战略机遇，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以显著提升产业发展整体素质和产品附加值为重点，实施政策聚焦，优化发展环境，实现服务业与农业、工业等在更高水平上有机融合，促进产业由生产制造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逐步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专业化生产性服务业体系。

《实施意见》明确了重点发展**研发设计、第**

三方物流、融资租赁、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商务咨询、服务外包、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 11 个领域。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最大限度地激发企业和市场活力，《实施意见》提出进一步扩大开放、完善财税政策、创新金融服务、完善土地和价格政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统计监测制度等 6 方面的政策举措。

预计到 2020 年，天津市生产性服务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比 2014 年提高 6 个百分点，金融、租赁和商务、科技、信息等高端服务业占生产性服务业比重比 2014 年提高 8 个百分点，区域性总部和职能性总部达到 300 家左右，初步建成一批特色鲜明、主业突出、功能完善、配套齐全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关于公开征集全国城市可持续发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5-07-24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筹建全国感官分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6个技术委员会的通知》（标委办综合函〔2015〕51号）要求，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组织筹建全国城市可持续发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为确保组建工作公平、公开、公正，按照筹建工作要求，现面向全国公开征集技术委员会委员。具体要求如下：

一、征集范围

全国城市可持续发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开展全国城市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要求、指南和相关国家标准（不含城市建设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现面向全国征集相关领域的政府组织、行业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认证机构、相关企业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二、委员条件

1. 在城市可持续发展领域从事管理、科研、认证、开发等方面工作的在职技术人员，拥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 具有高级以上（含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3. 熟悉和热爱标准化工作，具备一定的标准化工作经验，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具有较好的文字水平和外语水平；

4. 为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并且所在单位同意推荐。

三、报名要求

1. 委员候选人须填写《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见附件），推荐单位负责审查登记表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单位负责人

在登记表指定位置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同一单位推荐的委员人数不超过三名。

2. 请于2015年8月25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三份（贴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照片），另提交同底照片2张、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邮寄至秘书处。同时须提交登记表电子文档（word版）发送至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电子邮箱；

3. 根据相关规定，城市可持续发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将对申报的委员候选人进行评议，通过对报名单位及个人条件的综合评定，确定第一届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委员会组建方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四、秘书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901室

邮编：100191

联系人：杨锋，邢立强

电话：010-58811692，010-58811627

传真：010-58811667

电子邮箱：yangfeng@cnis.gov.cn

附件：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2015年7月24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水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7-27

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第二次全体会议7月24日在北京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艾力更·依明巴海出席会议。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15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检查。今年5月至6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昌智、沈跃跃、艾力更·依明巴海带队，全国人大环资委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代表共32人组成5个检查组，分别赴内蒙古、黑龙江、安徽、山东、湖北、广西等地进行检查，同时还委托其他25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对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法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这次检查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促进了水污染防治工作向纵深发展，并将

立法与监督紧密结合起来，为修改好水污染防治法打下了坚实基础。

据统计，2014年全国地表水972个国家控制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63.2%，比2005年增加22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2%，比2005年减少17个百分点。从检查结果来看，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将防治水污染作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改善民生的关键举措，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水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会议还听取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检查组对执法检查报告稿的意见和建议。8月下旬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

环境保护部召开2015年上半年工作总结暨下半年工作部署会

陈吉宁强调，要适应和把握环保工作的机遇和挑战，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保持工作定力，加大工作力度，坚持问题导向，改进工作作风，全面完成全年的工作任务，为“十三五”顺利开局奠定基础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7-28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27日主持召开会议，听取部分司局关于上半年环境保护主要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汇报，分析面临

的形势和任务，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下半年任务。陈吉宁强调，要适应和把握环保工作的机遇和挑战，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保持工作

定力，加大工作力度，坚持问题导向，改进工作作风，全面完成全年的工作任务，为“十三五”顺利开局奠定基础。

陈吉宁说，上半年，面对经济下行的压力，环保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积极进取，努力工作，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新环保法实施、总量减排、加大生态保护力度、深化环保领域改革、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都取得了积极成效，环境质量得到初步改善。

陈吉宁说，**上半年工作取得的进展与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全面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深入贯彻落实《大气十条》，印发《2015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建立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预警制度，大力推进黄标车淘汰，支持地方开展大气环境治理。全面落实《水十条》，组织编制出台配套文件、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目标责任书等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积极推进《土十条》出台和土壤污染防治立法，采取整县推进方式，重点解决水源地周边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二是大力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2014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指导、督促各地和中央企业编制并层层分解2015年度减排计划，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减排项目按时建成投运。三是深入开展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年活动。开展环保综合督察，约谈环境突出问题地方的政府主要负责人，推动落实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积极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新环保法赋予的手段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扩大新环保法的影响力。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严查各地违法企业，清理废除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有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四是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全面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修订《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会同九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



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完成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细化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五是深化生态环保领域改革。牵头制定的《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等改革方案，已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积极推动环境质量监测事权和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六是积极主动服务稳增长调结构。深化环评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再次下放火电等32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进一步优化审批环节和流程，主动协调、超前服务，积极支持水利、铁路等大项目尽快落地。加快核电审批进程，支持核电安全发展。七是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深入改进作风。制定整改落实事项责任清单，严格规范环评“红顶中介”、环评资质等问题，狠抓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认真开展了“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出台《环境保护部作风建设责任清单》，着力解决部机关作风存在的不严不实问题。围绕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编制“十三五”环保规划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境执法和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工作，组织部机关和直属单位开展3次创新大讨论，解放思想、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浓厚氛围和环保文化正在形成。规划政策、宣传教育、国际合作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陈吉宁指出，纵观多方面形势，环境保护目前正处于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同时也要看到，环保工作仍处于负重前行的关键时期，面临

许多新的**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更加突出，在经济下行的压力下，一些地方环境执法的阻力和实施力度与新环保法的规定以及公众对新环保法的高期望值容易形成落差，执法与守法、发展与保护的矛盾进一步凸显。二是今年上半年环境质量在好转，但人民群众对良好环境的期待也随之越来越高，工作稍一松懈，就可能前功尽弃。三是污染治理的努力与环境质量改善之间的关系更加复杂。部分地区PM2.5虽呈下降趋势，但臭氧对环境质量的影响更加突出，对多种污染物的协同治理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一项新的任务。四是区域之间空气质量改善的不平衡性开始显现。解决既要治理重点区域，又要兼顾解决非重点地区的空气质量问题，以及解决好历史遗留的环境问题和保持“十三五”轻装上阵的矛盾日益突出。

陈吉宁说，面对机遇和挑战，我们必须准确把握环境保护工作的趋势性特征，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大工作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在上半年打下的坚实基础基础上，扎扎实实做好**下半年的工作**：

一要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张高丽副总理也多次就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新的要求。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领导的指示要求上来，把行动统一到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努力适应新形势、谋求新发展，推动环保事业迈出新步伐。

二是坚决打好环境治理三大战役。进一步严格监督考核，继续推进重点行业综合整治，加强区域联防联控，不断提高科学治霾和系统治霾的水平。继续做好《水十条》宣传和解读工作，谋划出台配套政策措施、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

指导地方编制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推动建立全国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加快完成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编制和报批，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三是贯彻实施好新《环境保护法》。认真开展好环境保护大检查，推动地方党委政府落实环保责任。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重点打击偷排、偷放等环境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恶意违法排污行为，集中整治篡改和伪造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全面推行“阳光执法”，畅通“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微信举报平台等公众表达渠道。

四是加快推进生态环保各项改革工作。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好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督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红线划定以及大数据运用等改革工作。同时，要坚决完成好中央巡视整改、国务院督查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

五是编制好“十三五”环保规划。要以战略眼光，着眼环保事业发展全局，谋划好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大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强化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联动协同效应，着力健全立法执法、政府履职尽责、改革环境治理、完善社会共治和强化市场机制五大制度，确保到2020年实现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环境质量目标。

六是抓好“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要把学习教育放在首位，着眼于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党性观念，增强实干精神，真正把严和实的要求立起来、树起来；要把专题教育融于业务工作之中，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出好政策，抓好典型，守住环境质量底线，做到两手抓、两促进；要贯彻从严要求，坚持以上率下，注重实效，确保专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吴晓青，纪检组长周英，副部长李干杰，党组成员何捷出席会议。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环境保护部公布上半年全国环境质量状况

74 城市空气质量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 68.0%，同比提高 6.9 个百分点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7-28

环境保护部 27 日向媒体通报了 2015 年上半年全国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司长罗毅介绍，2015 年上半年，国家环境监测网继续开展环境空气、酸雨、地表水、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近岸海域、城市噪声等各环境要素监测。全国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含地、州、盟所在地）共 1436 个国家控点位开展了空气质量监测，470 个城市（区、县）共 1011 个点位开展了酸雨监测，七大流域和西南、西北及浙闽片河流共 956 个国家控断面（点位）开展了地表水水质监测，有 325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301 个近岸海域监测点位开展了海水水质监测，291 个城市开展了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罗毅说，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全国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含地、州、盟所在地）达标天数比例在 5.5%~100% 之间，平均为 72.7%。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 27.3%，其中轻度污染比例为 18.7%，中度污染占 5.2%，重度污染占 2.7%，严重污染占 0.7%。首要污染物为 PM_{2.5}。

第一阶段实施空气质量新标准的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共 74 个城市（以下简称 74 城市）达标天

数比例在 21.1%~98.9%，平均为 68.0%，同比提高 6.9 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为 PM_{2.5}，其次是 O₃。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空气质量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好转。74 城市中，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后 10 位城市（从第 74 名到第 65 名）依次是保定、邢台、郑州、唐山、石家庄、衡水、济南、邯郸、沈阳和太原，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前 10 位城市（从第 1 名到第 10 名）依次是海口、拉萨、惠州、舟山、厦门、中山、珠海、深圳、昆明和福州。

上半年，开展酸雨监测的全国 470 个城市中，有 164 个城市出现过酸雨。与上年同期相比，酸雨城市（降水 pH 均值低于 5.6）比例、较重酸雨城市（降水 pH 均值低于 5.0）比例和重酸雨城市（降水 pH 均值低于 4.5）比例分别降低 4.5、5.8 和 3.2 个百分点，全国酸雨污染状况总体有所改善。酸雨主要分布在长江中下游以南地区，包括浙江、江西、福建、湖南的大部分地区，以及重庆西南部、长三角、珠三角地区。酸雨区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约 7.6%。其中，较重酸雨区占国土面积的 1.6%，与上年同期相比，酸雨区面积、较重酸雨区面积均降低 2.4 个百分点。全国酸雨频率均值为 14.8%。目前我国酸雨类型仍以硫酸型为主。

罗毅说，上半年，监测的 956 个地表水国控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 2.7%，同比降低 1.1 个百分点；Ⅱ类占 31.2%，同比提高 3.2 个百分点；Ⅲ类占 30.2%，同比降低 0.8 个百分点；Ⅳ类占 18.9%，同比降低 2.0 个百分点；Ⅴ类占 6.7%，同比升高 1.1 个百分点；劣Ⅴ类占 10.3%，同比降低 0.4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氨氮。有 8 个地表水国控断面（点位）共出现 18 次重金属超标现象，主要超标指标为砷、

乘,超标断面主要分布在云南(2个)、吉林(2个)、广东(1个)、江苏(1个)、福建(1个)和四川省(1个)。

上半年,325个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为171.90亿吨,服务人口3.26亿,达标水量为167.19亿吨,占取水总量的97.3%。898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地表饮用水水源地558个,534个达标,占95.7%,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磷、氨氮和锰;地下饮用水水源地340个,296个达标,占87.1%,主要超标项目为铁、锰和氨氮。

上半年,全国近岸海域监测点位中,一类海水比例为35.9%,二类海水比例为31.2%,三

类海水比例为7.6%,四类海水比例为8.0%,劣四类海水比例为17.3%。与上年同期相比,一、二类海水比例提高0.3个百分点,三、四类海水比例升高2.7个百分点,劣四类海水比例降低3.0个百分点。主要污染因子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上半年,全国开展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的291个城市中,各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平均为92.7%,夜间达标率平均为74.3%。与上年同期相比,大部分城市功能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均有所提高,省会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四月举报案件处理情况公布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7-28

今年4月,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受理群众举报179件,其中,举报量最多的3个省是:广东(22件)、江苏(19件)、河南(18件),所有举报件已转交各地方环保部门调查处理。

今年4月,群众举报企业类型最多的是化工业(34件),其次为非金属矿产加工业(34件)和金属冶炼与加工业(24件),这些企业因为污染物处理不到位、管理不善、设备故障等原因,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经各地环保部门现场调查处理,群众举报件中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有138件,占受理总数的77%,有41件未发现群众反映的问题。存在污染问题的案件中,大气污染排名首位,其次为噪声和水污染。各地环保部门已对这些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理,采取责令涉事企业限期整改、停产治理、处以罚款、补办环评手续、现场纠正、取缔关闭等多种措施。目前,这些处理措施已得到较好落实。

地区	举报件数
广东	22件
江苏	19件
河南	18件
安徽	11件
江西	11件
山东	11件
湖北	8件
福建	8件
上海	8件
重庆	7件

受理举报数量前10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2015年度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和环境保护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座谈会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7-27

7月22日-23日，2015年度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和环境保护部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两委”)座谈会在京召开，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吴晓青出席会议并讲话，希望“两委”在环境重大战略问题及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等方面，发挥重要智库作用。

吴晓青介绍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环保部门正着力推进以下工作：一是主动服务稳增长调结构，深化环评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二是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深入实施“大气十条”，组织编制、出台“水十条”相关配套文件和实施细则，抓紧修改完善“土十条”。三是大力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四是深入开展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年活动。五是深化生态环保领域改革。六是抓紧编制“十三五”环保规划。

吴晓青指出，当前，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对环保工作也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要求。经济下行压力和环境质量改善的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要求我们必须解放思想、创新方式，用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解决老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才能实现环保与发展的双赢。

吴晓青对“两委”长期以来为推进环保事业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他说，“两委”成立近十年来，汇聚了一大批我国环境与发展领域的院士、专家和知名学者，从多视角、多层次、多维度为环保工作全面建言献策，发挥了重要的智库作用。环境保护正处于大有作为的战略决胜期，环境保护部高度重视“两委”的意见建议，希望“两委”下一步在以下4个方面发挥决策支

撑作用：

一是加强对重大战略性问题的对策性研究。比如，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环境管理制度，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为核心的环境质量改善系统方案，以环保标准、环境基准和损害评估为核心的风险管控体系等。这些问题牵一发而动全身，迫切需要高质量、有见解的对策报告和方案。

二是为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建言献策。优先关注雾霾、饮用水安全、黑臭水体、农村环境脏乱差等人民群众身边看得见、摸得着的环境问题，积极组织“两委”委员下基层、走出去，结合基层实际提出可操作、有实效的解决方案。

三是围绕提升环境管理效能开展科技创新。研究科技减排，向科技创新要潜力、要效益。研究利用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等智能技术提升环境管理能力和效率。研究应用绿色供应链等新手段，减少生产、流通、消费过程中的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四是为推进环保长远发展筑基础、多呼吁。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对环境监测、标准、政策法规等基础性工作，希望大家发挥各自专长，多提意见建议。

此次座谈会上，60位“两委”委员就“十三五”环保规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保科技改革等重大问题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

会议由环境保护部总工程师万本太主持。部机关有关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京津冀等启动固废利用计划

工业固废堆存威胁生态环境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7-29

京津冀协同发展近日又迈出重要一步。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6省(区、市)启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行动计划。

据此,6省(区、市)将联手重点开发大宗工业固废和可再生资源,力争解决工业固废处置不当带来的污染和安全隐患,同时推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

在此次启动的协同发展行动计划中,6省(区、市)为协同开发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设立了到2017年的阶段性目标,要求实现年消纳工业固体废物4亿吨,加工利用再生资源2000万吨,总产值达到2200亿元。根据目标,6省(区、市)也分别制订了自己要完成的主要任务。

在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方面,河北将改造和建设10个以上年产能100万吨~500万吨的废石和尾矿提取砂石料项目,并依托龙头企业,在承德、唐山等地建设尾矿和废石预拌泵送混凝土和尾矿干混砂浆项目,促进产业结构跨区域深度调整。



多地还将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对接,在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等地协同开发利用钢渣、矿渣、煤矸石、粉煤灰和脱硫石膏。

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方面,北京将选择10个废塑料等再生资源深加工利用项目,用3年时间向周边地区转移;天津重点依托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园,承接北京转移项目并构建环京津冀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链。

北京支持河北大气治理

4.6亿元资金6月底已到位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7-27

北京市环保局近日在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专访发布会上表示,京津冀三省市已签订了大气污染防治合作协议,今年,北京市将投入4.6亿元支持河北省廊坊市、保定市的大气治理。

北京市环保局副局长、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庄志东说,4.6亿元将分别支持廊坊、保定各2.3亿元,用于淘汰10吨以下小燃煤锅炉约3600蒸吨,治理大锅炉约3400蒸吨,减少燃煤77万吨。

“届时，廊坊市将基本完成建成区小燃煤锅炉淘汰，实现市区大型燃煤锅炉的深度治理；保定将完成市区50%的小锅炉淘汰和30%的大锅炉治理。”庄志东说，相关资金6月底已到位，廊坊、保定成立了工程治理小组，今年的治理与改造任务将在采暖季前完成。

北京市环保局局长陈添指出，对环保工作来说，京津冀协同发展是难得的历史机遇，北京

市本着“围绕定位、找准问题、综合施治、探索新路”的基本思路，即围绕生态修复和环境改善示范区的功能定位，抓住大气污染和水污染两大突出问题，统筹好经济发展、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优化人口布局，加强污染治理，修复生态系统。

另据了解，天津市也将投入4亿元支持唐山、沧州的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辽宁首次就环境监管执法工作下发指导性文件

促企业自律 强政府监管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7-29

辽宁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辽宁首次就环境监管执法工作专门下发指导性文件。

辽宁省环保厅的有关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表示，环境监管执法是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最直接手段，也是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群众环境权益的最有力措施。面对依然严峻的污染形势，有必要下发一个文件，拿出实实在在的办法来回应社会关切。

➤ 体现“预防为主”原则，坚持4项结合

记者了解到，《意见》体现的首要基本原则是“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强调防治结合、防优于治。同时，坚持4项结合。

一是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与其他部门监督管理相结合。《意见》以任务分解表的形式，对各级政府、政府各职能部门和企业的责任进行了明确，权责清晰。

二是坚持企业自律与政府监管相结合。在企业自律基础上，各级政府要加强督促、指导和监管，推动企业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自觉落实环境保护各项要求。

三是坚持属地监管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工作负领导责任，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管；省环保厅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大气、水、固体废物、噪声、辐射、农业面源、畜禽粪便等各类环境污染进行分类指导，并加强协调、监督和检查。

四是坚持常态监管与应急管理相结合。要以经常性监管为基础，落实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同时，要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将环境应



急管理融入常态化监管中,不断增强快速反应和有效处置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记者从辽宁省政府相关解读附件了解到,《意见》在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环境监管执法方面提出了4项有力举措。

➤ 严厉处罚恶意环境违法行为

《意见》明确规定,对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依法予以行政拘留;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建立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将其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绿色信贷限制,让失信企业一次违法、处处受限。

对越权审批但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一律停止开工;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资源开发以采代探的项目,一律停止建设或依法依规予以取缔;环保设施、措施落实不到位就擅自投产或运行的项目,一律责令限期整改。

➤ 强化环境稽查

各地为招商引资、发展经济,往往会制定一些地方政策,干预环境执法。对此,《意见》要求坚决破除对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行政干预和地方保护,对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进行全面清理。

《意见》提出,自今年起,辽宁省、市环保部门要对下级环保部门执法工作进行稽查。省环保厅每年要对全省30%以上的市和5%以上的县(市、区),市环保局每年要对本市30%以上的县(市、区)开展环境稽查。督查和稽查情况通报当地人民政府。

在技术手段上,将采用无人机对重点区域、流域开展“区域性航拍执法”。强化自动监控应用,把排污单位的生产工况、排放视频、在线实时监控、地理信息和基础信息整合起来,打造数字化监管平台。

2017年底前,全省环境监察机构要全部配备并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规范执法行为。

➤ 升级全省环境监察机构

《意见》要求,到2017年底前,辽宁省及沈阳、大连市环境监察机构达到东部地区一级标准,即我国目前环境监察机构的最高等级。

其他市级(含县级市)环境监察机构达到东部地区二级标准,县、区级环境监察机构不低于东部地区三级标准。

《意见》同时明确,为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

四川成立联合环保产业联盟 整合企业资源以PPP模式开展环保合作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7-28

四川联合环保产业联盟近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正式成立。联盟在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的倡导下,由9家在水、气、声、渣等方面的领军企业联盟发起成立,力争10年内把四川环保产业联盟打造为西南乃至全国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环保优秀联盟团队,实现四川环保产业发展。

据四川联合环保产业联盟秘书长周先元介绍,四川联合环保产业联盟为战略性联盟。联盟将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环保经济快速增长为目的,整合四川省内外优秀环保企业资源,以PPP模式强强联合,面向市场,开展区域、流域、领域的环境保护合作。

据了解，联盟具有积极组织学习、贯彻环保和经济领域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协调解决区域和流域的突出性环境问题；集思广益，积极向政府反映联盟成员单位的环保相关的愿景和建议；组织协调联盟单位的核心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加强联盟单位沟通交流，促进联盟成员单位环保产业市场拓展；协调对外合作交流；优化联盟环保产业结构，创新技术研究、装备和咨询服务水平；整合联盟成员单位资源优势，提高市场核心竞争能力等职责。

四川省环保产业协会会长谢天表示，联盟成立标志着四川环保产业将向高端新兴产业发展。“这个联盟是选择四川省内具有国内外一流技术装备，在水、气、声、渣等方面技术水平高、竞争能力强、规模较大的有代表性的优秀环保企业组成。”

他表示，联盟将努力打造四川环保产业链，以集团发展形式打造环保产业航空母舰，成为四川优化经济产业结构、改善环境质量的主力军。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高世科表示，联盟将以优化经济结构、共享政策信息、共同实现环境保护为手段，使环保企业提档升级，做强做大。成立联盟是把环保产业作为新经济增长点和经济支柱产业的战略性举措。

“联盟将会成为四川高精尖环保技术、信息、人才、资源交流的平台。为环保产业完善、延伸环保产业链、确保企业集团化发展提供示范。”成都美富特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宋代峰表示，成立联盟将让四川环保企业发展学有榜样，发展有标杆，更主要的是为环保产业发展提供了“抱团取暖、搭伙求财”的联合发展模式。

江苏推进船舶生活污水防污改造 拒不整改将被禁航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7-29

近年来，随着船舶数量的迅速增长，内河水污染形势日趋严重。为了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国家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生活污水排放达不到现行规范要求的内河运输船舶将被禁止进入“两横一纵两网十八线”（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京杭运河、长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

网、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和18条主要干支流高等级航道）水域航行。

江苏省作为水运大省，水网密布，船舶数量过万。为加快建设畅通、高效、绿色的现代化内河水运体系，江苏省积极推进船舶生活污水防治改造，对生活污水排放不达标的船舶出重拳打击，坚决予以取缔，确保消灭水域移动污染源。

年底完成4千余艘船舶改造

“自2004年以来的10年间，江苏省相继开展了京杭运河船型标准化示范工程及长江干线船型标准化工作。目前，江苏省正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实施‘十二五’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对现有船舶进行生活污水防污改造就是其中的



一项重要内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梅正荣表示。

江苏省境内有大小河流 2900 多条，航道总里程达 2.42 万千米，还有周边 14 个省（市）的近 12 万艘船舶常年在江苏省境内航行、停泊、作业。

“船舶生活污水防污改造工作的时间表已经排定，要求在今年年底全面完成。”江苏省地方海事局局长方建华告诉记者，面对如此迫近的时间点，江苏省本着以点带面的原则，今年初，选择镇江市作为试点单位开展改造试点工作。

3 月 17 日，江苏省首艘船舶生活污水改造船“兴普 2001”在镇江市丹徒复兴船厂完成安装改造。兴普航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高路成告诉记者，船舶生活污水防污装置改造很有必要，不仅为南水北调提供良好的水源，而且对改善大运河水质、造福子孙后代都有好处。

据悉，改造设备投入使用后，船舶中的生活污水将通过 7 道工艺流程处理，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排放物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pH 值可以达到 6~8.5，水体污染情况得到有效改善。

4 月 30 日，江苏省船舶防污改造现场推进会在镇江召开，各市地方海事局积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倒排工期。截至 6 月中旬，江苏省已完成 19 艘船舶的生活污水防污改造工作，22 艘船舶正在进行防污改造。

预计到今年年底，江苏全省将有 4154 艘船舶全面完成改造。

◆ 因地制宜选取改造方式

翻看《“十二五”期间推进全国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可以看到，船舶生活污水防污改造方式有两种：加装收集装置和处理装置。而江苏省只选用了其中之一的加装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达标排放的方式，这是为何？

“加装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的方式，费用相对较少，易于操作，但在今后的实际运行过程中，需要内河水域的港口、码头设置足够数量的污水接收、转运和处理设施，并需要地方政府

拿出一定的人力和财力来保障日常运行和维护，实践证明实施难度很大。”方建华告诉记者，若采用加装符合排放标准的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方式，既可以满足一般内河水域的船舶排放要求，同时也有利于实际推进。

去年 6 月，江苏省地方海事局牵头组织，邀请鲁、皖、浙、沪等地方海事部门参加，在徐州召开了内河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执行标准相关事宜商讨会。

经过深入研讨，“四省一市”最终达成一致共识：“四省一市”辖区水域航行的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达标排放标准，统一执行国际海事组织（IMO）MEPC.159（55）决议所提出的排放标准。

地处淮河下游的江苏省涟水县，属长江三角洲经济区，根据摸排统计，共有注册在档的有营运资格的运输货船 323 艘。“这类运输船舶基本上都是拖家带口随船生活，一家所有成员全部在船上吃、住，产生生活污水较多，难以收集。”涟水县海事部门有关人员告诉记者。

6 月 8 日，“苏淮货 16555”船主陈某在办理船舶改造政府补贴手续后，联系定点船厂，将加装生活污水粉碎泵和贮存柜等设施。这标志着涟水县船舶生活污水防污染工作已进入实质改造阶段。

如果未按规定进行生活污水防污改造，将会有怎样的后果？

江苏省地方海事局危管防污监督科科长鲁声伟表示，一是禁航，禁止生活污水排放达不到现行规范要求的内河运输船舶进入“两横一纵两网十八线”水域航行；二是船主自行承担改造费用，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防污改造，船主将自己承担改造费用，享受不到相应补贴。

◆ 按期改造可享政府补贴

6 月 16 日，南京市地方海事局船检人员对 3 艘首批进行生活污水改造的南京籍船舶进行现场监督及附加检验。今年年底前，500 余艘符

合改造条件的南京籍船舶都将全部完成改造,并获得政府补贴。

在首批进行改造的“宁高风388”的机舱里,记者看到刚刚安装完毕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南京市地方海事局船检科科长朱国锋介绍,船上产生的洗澡水、粪便水都会通过管道汇总到这个装置中,经过打碎、过滤、紫外线杀菌等多级处理。经过处理之后排放出来的水,对水域环境不会造成污染。

“实施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将对京杭运河清水廊道建设、船舶工业及其相关行业的转型升级、社会就业、内河航运安全、内河航运发展起到重要促进作用,同时对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促进低碳经济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梅正荣谈及船舶污染治理的意义感触良多。

“我们之前跑一趟船,从上海到鄱阳湖往返需要1周的时间,吃、住都是在船上,生活污水直接排掉。”“宁高风388”的船主陈晓龙告诉记者,国家鼓励船舶进行生活污水改造,并有补贴,自己几乎不掏钱。“其实我们自己吃的水也是长江水,我们也希望长江水质越来越好。”

对于如何才能获得政府补贴,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管局货运科科长晏远春表示,只要2011年9月1日前安放龙骨、400总吨及以上、持有有效船舶检验证书、水上运输许可证的机动货船都可以申请补贴。1000总吨以下单船补贴金额为3万元;1000总吨及以上至未满2000总吨单船补贴金额为4万元;2000总吨及以上单船补贴金额为5万元。

广西曝光 14 起环境违法案件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7-29

广西环保厅日前向媒体通报今年以来查处的第三批14起19家企业环境违法案件。其中私设暗管偷排废水6起,超标排污3起,非法处置危险废物3起,未批先建两起。

私设暗管偷排废水6起案件是: 防城港市荣兴纸业有限公司私设暗管案、柳州市中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柳北机械化屠宰厂私设暗管案、广西南宁达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三塘镇家畜定点屠宰场私设暗管案、扶绥县同正淀粉厂私设暗管案、南宁市邕宾家畜定点屠宰厂私设排放口案、莫家超小纸厂等4家企业私设暗管案。

超标排污3起案件是: 防城港市宏源浆纸有限公司超标排污案、广西钦州中港皮业有限公司超标排污案、广西银亿科技矿冶有限公司超标排污案。



非法处置危险废物3起案件是: 钦州市大自然林产化工有限公司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宾阳县黎塘镇旗胜金属材料加工厂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

废物案、贵港市原红砖厂码头双燕白水泥厂粉末车间内非法炼铅点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

未批先建两起案件是：玉林市福绵区郑常非法服装水洗厂未批先建案、象山区霖源胶合板厂等3个项目未批先建案。

据了解，这14起环境违法案件，企业违法主观意图明显且形式多样，违法行为大胆，充分暴露了一些企业片面追求经济利益、环境守法意识淡薄、无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社会责任缺失、铤而走险、顶风作案等特点。

其中，钦州市大自然林产化工有限公司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件，企业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擅自变更生产原料和工艺，厂区有废矿物油桶和大量废矿物油渣，涉嫌以废矿物油生产轻柴油。

玉林市福绵区郑常非法服装水洗厂未批先建案件，企业未批先建，非法从事服装水洗加工，废水未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直接外排。玉林市福绵区环保局依法对其进行查封，责令其立即停止

生产、停止排污。但这家企业竟然擅自撕毁查封封条，继续非法生产、违法排污，且生产废水未经处理部分直接外排，在社会上造成极坏影响。

目前，这家企业被当地环保部门处罚30万元，案件已移送玉林市公安局。

贵港市原红砖厂码头双燕白水泥厂粉末车间内非法炼铅点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中，企业在未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租用贵港市原红砖厂码头双燕白水泥厂粉磨车间，对废旧铅蓄电池进行加工处理，产品为铅锭，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目前，贵港市港南区环保局已将案件移送贵港市港南区公安分局。

目前，这14起环境违法案件的责任主体，均已受到依法查处、罚款等相应处罚，9起环境违法案件将被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广西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人告诉记者，“今年下半年，广西仍将继续以解决环境问题为导向，铁腕铁规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全力保障环保安全。”

福建发布《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7-31

福建省实施《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新闻发布会近日在福州召开。会议明确了福建省未来10年制造业发展目标，2020年起，每年争取实施重点节能工程200项以上，旨在大力推进绿色制造，捍卫福建的绿水青山，使福建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优良水平。

行动计划明确，争取到2020年，福建省每年实施重点节能工程200项以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建成100家循环经济示范企业、30个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到2025年，继续推进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工程，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建成200家循环经济示范企业、50个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福建省经信委新闻发言人兰文在发布会上指出，《中国制造2025》福建版行动计划与常规产业规划相比，其关注重点不是产业的规模扩张、产业链的填平补齐、产业空间布局的优化或是投资对增长的拉动，而是长期以来困扰制造业发展的内功不足问题，诸如工业基础薄弱、创新能力不强、质量效益不高、资源利用粗放等。此次行动计划编制和以往的行业发展规划与指导意见相比重在转型，旨在大力推进绿色制造。



ISO9001:2015 发布在即，证书怎么转换？

来源：质量与认证 时间：2015-07-26

漫长等待之后，ISO 终于在炎热的7月发布了 ISO9001:2015 国际标准最终草案 (FDIS)，这标志着世界上应用最广泛的国际质量管理体系 (QMS) 标准修订进入最后的阶段。按计划，最终标准将于 2015 年 9 月公布。离正式发布只有不到 2 个月的时间，已获证组织或进行认证的组织接下来该怎么准备？认证君今天以“转换流程”为关键词，整理了以下这些问题及建议，供同行们参考！

ISO 9001:2008 什么时候过期？

为配合 ISO 标准变化，确保新版标准顺利过渡，IAF 于 2015 年 1 月正式发布《ISO9001:2015 版转换实施指南》。该文件明确：IAF 和 CASCO 已经达成一致意见，新版标准转换期限为：在 ISO9001:2015 版正式发布日后 3 年内转换完毕。

照此计算，现行 ISO 9001:2008 标准的有效期将延续至 2018 年 9 月左右。ISO 9001:2008 和 ISO 9001:2015 标准将在为期 3 年的转换期中并存。到 2018 年 9 月，所有的 ISO 9001:2008 证书都将作废并且失效。所有的获证组织需要采取相关措施，在 3 年转换期间，将其目前的 ISO 9001:2008 证书转换至 ISO 9001:2015 证书。

其实，修订标准颁布后，依照 ISO 9001:2008 颁发的所有证书都会注明相同的到期日：颁布之日后 3 年。

转换流程的角色及定位？

转换流程由五家机构参与确定，次序依次如下：

1、ISO（国际标准化组织）

确定每项标准修订的四个关键节点：颁布国际标准终稿 (FDIS)、颁布正式国际标准 (IS)、淘汰旧版标准、旧标准失效。

2、IAF（国际认可论坛）

与 ISO 联合颁布转换期指引文件。

3、认可机构

将细化 IAF 指引，确定针对受认可认证机构的详细要求。

4、认证机构

随后综合 ISO、IAF 和认可机构的规定和指引，确定转换流程以及向受认证组织提供的选择方案。

5、受认证组织

与认证机构合作，共同制定详细的最佳转换策略。

什么是 ISO 9001 认证转换流程？

认证机构和受认证组织有两个选择方案。

方案 1：一次性审核

通过一次性转换审核管理认证转换流程。该转换审核可以与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同时进行，或者在特别审核过程中进行。

上述一次性审核仅评定 2015 年版 ISO 9001 标准的合规情况。如果认定组织不合规，则不予颁发认证，相关组织将无法获得 ISO 9001 认证。

方案 2：分阶段审核

采用“分阶段”或“渐进”方法管理认证转换流程。IAF 目前尚未对该方案作出详细规定，但思路是采纳原先用于维持 ISO9001:2008 认证的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对修订后标准的小类规定进行附加、后续评估。

满足全部规定后，即可决定授予认证。

一方面，“分阶段”转换降低了组织的风险，但另一方面制定这种转换计划也更加复杂，需要组织与认证机构开展细致的讨论，达成良好的共识。

✧ 对正在使用 ISO9001:2008 的组织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尽快进行新老标准在组织内应用的差异分析；
- 建立转换实施方案；
- 对所有涉及管理体系有效性的部门进行培训或告知其标准变化；
- 按照新版标准更新现有管理体系以确保体系持续符合新标准的要求，并保持有效性；
- 在使用新标准时，请联系现有提供服务

的认证机构，进行转换的相关安排。

✧ 明确 ISO9001:2008 认证的转换形式：

- 1、认证机构须对每一个客户进行 ISO9001:2015 的审核。
- 2、基于与认证组织的协议，认证机构可以在例行的监督审核、复审和/或特殊审核档期开展转换活动。
- 3、当转换审核发生在已经预排好的监督审核或某一阶段的审核(过程中正在进行的审核或某一阶段的审核)，认证机构应该增加额外的审核时间，以确保审核活动全部覆盖现有要求和新版标准的要求。
- 4、在 DIS 草案阶段内实施的评估活动不能作为正式转换。
- 5、任何此类较早的评估必须在 ISO9001:2015 转换前重新评估和全面验证。

理想的转换时间安排是怎样的？

首先必须明确，ISO9001 证书转换的时间安排随各公司具体情形而定。下列时间安排只是一种理论上的推演，仅仅是以某家受 ISO 9001:2008 标准认证公司情形为例子，并不适用于每家公司，仅作参考使用。

时 间	工 作
2015年1月至7月	预见变化；提高内部意识
2015年8月至9月	了解转换方法；评估当前差距
2015年10月至2006年1月	规划转换；确定转换方法
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	培训内部审核人员；调适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变更
2016年7月	在针对 ISO 9001:2008 标准的监督审核过程中，执行第一阶段审核
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	纠正发现的违规之处；调适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变更
2017年7月	执行第二阶段审核，获得 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

符合性审核已经不能满足获证组织对管理绩效改进的要求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杂志 时间：2015-07

一、问题的提出

在认证行业从业十多年后，我重新回到了实体经济。对于审核而言，我从“审核员”或“审核委托方”代表变成了“受审核方”。由于工作的需要，在对数百家设备供应、工程设计、项目建设施工、工程监理、发电生产运维、设备检修、运输服务企业进行了第二方审核后，我对第三方认证审核的现状和效果很是担忧。

过去在认证行业工作时，经常听到一些同行说：认证依据的标准是最低要求，我的审核是符合性审核，审核是我的工作，也是我生存的谋生渠道，我带着审核任务来，目的是完成审核任务，最终要求是资料能交出去，只要认证机构的技术委员会能够通过评审，企业是否满意不重要，只要不投诉我，我不找企业的毛病，企业只能接受了。

在从事环境标志认证检查时，我需要了解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和认证情况。当我了解企业体系运行时，我发现有些中小企业体系基本没运行，有的连《管理手册》都找不到，有的在问及管理体系时一问三不知。在我从事第二方审核时，也时常遇到同样的困扰。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我们不少小机构或分支机构，对审核员缺乏有效的培训和管理，地方监管部门的监管也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导致真实的认证结果是企业花了钱却仅得到一张证书。

认证业内人士总谈“认证的有效性”，但如果不研究审核的有效性，不由有“能力”的人实施审核（笔者认为，这里的能力，从经验上说至少有5年以上企业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再加上5年以上企业专业或综合管理工作经历，且至少担任过企业中高层以上领导3年才能具备的能力），“有效性”永远只能停留在口头上。

作为一个从1994年就学习研究实践管理体



系的人，我的观点是：如果在3-5年内认证审核没有实质性变化，依然还是所谓“符合性审核”，那么认证的价值就大打折扣了。企业已经不喜欢这样的审核，企业需要专业人员有针对性地指出管理诊断性评价和有用的改进建议。

二、现在管理体系审核的主要问题

近两年，实施二方审核比较受企业欢迎，我从审核中将二者对比发现第三方审核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是审核员不够专业，审核组配备的专业审核员不懂得企业的生产运作，也没有太多的专业技术知识和经验以及现代管理知识和经验传授给企业，看不出问题，审核没有深度。

二是审核缺乏有效的策划，即认证机构或审核组没有根据企业实际进行策划，明确审核重点，实施有针对性的审核。

三是存在审核过程中机械地对标准的情况。一些审核员对标准的理解不准确，误导了企业；审核走过场，并没有将受审核方满意作为审核员服务的目标；审核员的心态和行为不是在服务，而是在“检查”。

四是审核主要是在“记录”或抄记录，沟通不够，现场审核不够。

五是有些审核员开具的《不符合报告》和有些机构或审核员编写的《审核报告》有深度和针

对性的改进建议太少。

六是审核员好像什么都懂,质量管理体系也审、环境管理体系也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也审、能源管理还能审核,实际上这样的人不可能有。

三、企业想通过审核获得什么

在企业的老总们知道我原来是审核员,还曾经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时,曾对我说:我们可以多花钱,但需要获得有价值的问题和改进建议,而不是表面的、重复的、标准的、一般性问题。为此,我们现在更多的是找高水平的人做专项咨询。

当问及他们关心什么时,我得到了以下一些回答:

- (一) 国际和国内领先的管理理论和经验,尤其是可复制的经验;
- (二) 精益管理、六西格玛管理、标杆管理、卓越绩效、质量成本控制与分析、管理成熟自我评价的理论,及其具体方法、案例与经验;
- (三) 对“供方管理、变更控制、设计开发控制、数据分析、合同管理、顾客沟通、现场管理、项目管理”的深度审核和改进建议,以及对本行业的专业化审核;
- (四) 对企业风险控制的分析、评价及建议;
- (五) 改进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以及对产品设计的建议。

四、企业对不同管理体系审核的关注点是什么

质量管理体系

希望审核员能够围绕以下重点进行审核:

体系如何前瞻性地预测并满足顾客需求,保持产品的竞争力,持续适应市场变化;如何与供方实现双赢;如何建立一套与组织经济指标及其他管理体系目标相结合,包括质量成本控制组织综合数据分析评价体系。

▶ 环境管理体系

希望审核员能够围绕以下重点进行审核:

拓展环境因素的范围,从产品生命周期全过程识别、评价、控制环境因素的效果;重点关注企业的环境管理绩效,引导企业建立与经济效益挂钩的环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关注组织的守法性及全员环保意识,针对组织对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重要环境因素控制程度与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进行重点审核,引导企业增强守法意识。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希望审核员能够围绕以下重点进行审核:

关注预防体系的建设,评价企业策划和实施的针对不可接受的风险的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均衡地关注“安全”和“健康”两方面的风险控制;强化与组织适用的安全健康有关的法律法规的符合性的审核;事故原因分析的准确性、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措施的固化与执行效果。

五、对审核员的建议

- (一) 做专业化的审核员,不做万金油式的审核员;
- (二) 审核实施前做足够功课,了解企业的需求和关注点,做好审核策划并在审核前针对企业关注的问题事先准备改进建议,有针对性地展开审核;
- (三) 重视《审核报告》,淡化审核记录和《不符合报告》,在审核报告中详细分析问题并给出建议;
- (四) 审核过程中增加沟通、讨论和交流时间,减少记录和资料收集的时间,以充分了解企业的问题、需求并提出自己的建议;
- (五) 注重审核后的总结回顾分析工作,坚持写审核心得,坚持做审核日记;
- (六) 不吃老本,坚持学习,不断更新知识,提升能力,要想做好审核,自己首先要成为相关领域的专家。

科技创新为发展注入“绿色动力”

——专家学者把脉经济新常态下“绿色发展”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15-07-27

在“绿色产业”的引领下，科技创新、技术升级正在为绿色产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由全球契约中国网络主办的“2015关注气候中国峰会”日前在京召开，与会专家学者围绕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科技创新与绿色发展”等主题发表了各自看法，认为经济发展新常态将进一步促进企业绿色发展新常态，以互联网技术为代表的科技创新将为经济发展注入绿色动力。

✧ 新常态提供绿色发展新机遇

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高速增长后的中国经济积极寻找新的发展引擎，以期更好地应对变革与挑战。

“经济发展新常态从三个方面促进企业绿色发展新常态，一是进入中高速发展后企业更加重视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二是通过结构调整保持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成为发展共识，三是科技驱动增长取代生产要素增长。”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秘书长路建华表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对我国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具有现实意义。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研究员程会强指出，企业践行绿色科技创新的发展道路，既是增强自身绿色竞争力的体现，也将为国家经济转型发展发挥重要的支撑作用。企业既是节能减排也是转型发展的主力军，因此会更加关注发展的质量、效益和可持续性。

绿色装备制造是绿色经济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组组长牛文元认为，目前我国绿色装备制造已具备带动性、示范性的效果，应以推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为主线，重点突破绿色设计、绿色工艺、绿色回收资源化等绿色制造关键和共性技术，对于精细制造、纳

米制造、智能制造等要给予重点关注。

“相比于资金投入，绿色科技是企业转型升级的可持续动力。”专家表示，科技创新具有乘数效应，不仅可以直接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还可以大大提高经济效益。

✧ 构建支撑科技创新绿色市场机制

绿色科技创新离不开市场机制的建立与完善。以中国发展电动汽车为例，中国工程院院士陈清泉认为不仅要处理好政府、企业和市场的关系，还要处理好产品、基础设施和商业模式的关系。

陈清泉说：“好的产品要攻克核心技术，实现车体的轻量化、动力的一体化、系统的智能化。光有好的产品还不行，要发挥基础设施和商业的作用，让大家买得起。比如，慢速充电、中速充电、快速充电、无线充电、更换电池等等，要根据不同的车型和应用配备不同的基础设施，发挥各自的作用。”

发展再制造产业是实现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的主要途径之一。“我国再制造业已初步形成产



学研的发展体系,但与整体工业制造水平仍存在差距,仅停留在为企业做售后服务的阶段。”程会强表示,由于缺乏完善的市场机制,消费者对安全的顾虑制约了再制造业的发展。

程会强认为,应该加快形成包括财税、技术帮扶、荣誉表彰等再制造业的扶持手段,推进再制造业的产业化程度。同时为再制造业建立相应的外部激励机制、内部动力机制与能力机制,加快形成从资源回收、再制造、产品检测再到市场销售的完整产业链条。

建立完善绿色市场机制,也对银行投资融资起到引导作用。“我们对涉及重金属排放、高危化学品高污染、重污染领域的风险防控,在融资上给予控制。”中国工商银行首席风险官魏国雄介绍,近两年,工商银行已经在融资名单中删除了450家企业,促使这些企业转型创新,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

魏国雄说:“在控制严重污染企业投融资总量的同时,我们择优支持在工艺技术、资源节约等方面具有较强实力的企业,在兼并重组、技术改造、节能减排、走出去等方面给予融资支持。”

✧ “互联网+”开启绿色发展新局面

国务院近期发布的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指导意见中首次将“互联网+”绿色生态列入重点行动规划。互联网技术运用于绿色发展成为趋势。

“经济发展新常态造成市场对再生资源的需求放缓,资源的循环利用效率降低。利用互联网技术,提高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经济效益是一种有益的探索。”骆建华指出,互联网技术提升了市场配置资源的质量与效率,紧密联系资源需求与供给方,促进资源利用的便捷化、互动化、透明化。

在推进互联网技术与企业绿色发展的融合上,专家建议充分利用互联网的理念、思维与方法,提升企业绿色发展的效率,降低成本,形成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创新要素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

魏国雄表示,要广泛依托互联网科技优势,大力推广电子银行、网络融资等绿色金融服务方式,打造环境友好型的绿色银行,全面推动互联网金融产品创新。从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多方面,构筑起移动互联网金融生态圈。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5年7月号

总第19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